
业务合作协议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

南京矽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李娟

程力

2014年12月30日

目录

条款	页码
1. 定义与释义.....	1
2. 陈述、保证和承诺.....	2
3. 合作方式	4
4. 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8
5. 违约责任	9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
7. 保密	11
8. 可分割性	11
9. 期限	11
10. 修订	12
11. 不可抗力	12
12. 情势变更	13
13. 其他	13

本《业务合作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A 砂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0040005693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北楼 6 层 611 室（下称“南京砂柏”）；
- B 南京砂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14000090843，注册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 11 楼 1128 室（下称“南京砂汇”）；
- C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营业执照号码为：320121000054227，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中路 88 号（下称“南京芯创”）；
- D 李娟，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7804160848，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千家街 203-3-3-5 号；
- E 程力，一名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602198311100014，住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太平桥南 25 号 605 室；

在本协议中，南京砂汇、南京芯创、李娟、程力统称为“各方”，其中的任何一方被称为“一方”，李娟、程力合称为“南京砂汇和南京芯创股东”）。

鉴于

- 1 各方一致同意南京砂柏与南京砂汇、南京芯创就技术及软件研发、技术咨询、管理咨询、宣传策划、市场推广等方面进行紧密合作，根据各方的一致同意，南京砂柏将向南京砂汇、南京芯创提供管理咨询、技术及软件研发、技术咨询、宣传策划、市场推广等服务。
- 2 各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对南京砂柏与其他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运作及其他合作重大事宜进行约束。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与释义

“星际集团”指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 Star Universal Holdings Limited（星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京砂柏 100% 的股权。

“南京傅远”指南京傅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68号科创中心，南京芯创持有南京傅远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合作系列协议”指本协议及本协议各方中的两方或多方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合称，含上述协议的修正案，及南京矽汇、南京芯创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不时签署或出具的为确保上述协议获得履行且经南京矽柏或星际集团书面签署或认可的其他协议、合同或法律文件。

“下属企业”指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下属企业，包括南京傅远及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实体。

“许可”指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执照、登记、批准和授权。

“业务”指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或经营的所有服务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广告、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除外）。

“资产”指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对外投资的资本权益、知识产权、订立的所有合同项下的可得利益及其他任何应该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获得的利益。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2.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在本协议签署日，南京矽柏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南京矽柏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且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南京矽柏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南京矽柏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南京矽柏保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尽最大努力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提供相关服务；及
- (e)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终止前，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其有权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已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取得了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 (c) 本协议于本协议生效日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并可依法执行的义务；
- (d) 其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向南京矽柏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或者严重误导；
- (e) 其向南京矽柏披露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债务情况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除已披露的之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重大债务；
- (f) 其将严格遵守本协议项下的各项约定，并不进行任何足以影响本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
- (g)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批准、许可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南京傅远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也不会导致任何对其适用的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的中止、吊销、没收或到期后无法续期。

2.3 在本协议签署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分别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 (a) 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合法的行为能力签订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享有权利及承担义务；
- (b) 在本协议生效时，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是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其中李娟、程力分别持有南京矽汇 85% 和 15% 的股权，李娟、程力分别持有南京芯创 85% 和 15% 的股权；
- (c) 南京芯创已拥有南京傅远 66.7% 股权；
- (d) 除因合作系列协议而在股权上设定的权利限制外，其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傅远股权没有任何其他产权负担或权利限制；
- (e) 本协议经其签署，对其构成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及
- (f) 其履行本协议义务不违反对其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无违反任何法院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或以其为一方的、对其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傅远股权或其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协议。

3. 合作方式

- 3.1 为开展全面合作，除本协议外，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各方另行签订了包括《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独家购买权协议》在内的合作系列协议。各方确认，通过签订合作系列协议，各方建立了各项业务关系，南京矽柏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提供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管理咨询、技术及软件研发、技术咨询、宣传策划、市场推广等服务，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在该等协议项下应向南京矽柏支付各种款项，因此，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日常经营活动对其向南京矽柏支付相应款项的能力将产生实质性影响。
- 3.2 为保证合作系列协议的履行，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会遵守下述规定并促使其下属企业遵守下述规定：
 - (a) 依据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谨慎、有效地继续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并保持资产价值；
 - (b) 根据南京矽柏的指示编制业务计划；
 - (c) 在南京矽柏的协助下从事各项业务；

- (d) 根据南京矽柏的建议、推荐、准则和其他业务指示经营相关业务、管理日常营运及进行财务管理；
- (e) 执行南京矽柏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聘任和解聘方面的建议；
- (f) 采纳南京矽柏对其有关策略发展之建议、指引及计划；及
- (g) 基于发展业务的目的，持续经营相关业务，并保持其拥有的相关许可的有效性。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并确保上述义务得以履行。

- 3.3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同意，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使南京矽柏指定的人选担任其各自有权任命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的董事或执行董事，并保证南京矽柏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的董事长（如设董事长），并保证由南京矽柏指定的人员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4 上述 3.3 条中南京矽柏指定的董事或执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若不再与南京矽柏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无论是自愿离职或是被南京矽柏解聘，均将同时失去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此种情况下，应再次按照第 3.3 条的规定委任南京矽柏另行指定的其他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 3.5 为上述 3.3、3.4 条之目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将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规定，采取一切必需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程序以合法完成上述解聘和聘任。
- 3.6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将完全按照南京矽柏提出的要求，向南京矽柏提供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其下属企业经营和财务状况的一切信息。
- 3.7 如果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涉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其下属企业的资产、业务和收入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承诺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南京矽柏。
- 3.8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在此确认，其已通过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矽柏签订的《股东权利委托协议》授权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的人士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东会上行使其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股东所享有的全部

股东表决权。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同意，其将为南京矽柏行使该等权利提供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随时依照南京矽柏的要求向南京矽柏指定的人士就委托事项提供或依照南京矽柏的要求撤回委托授权书。

- 3.9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同意，若其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的身份自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处取得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南京矽柏转让。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同意且应确保，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自其下属企业取得任何红利、股息分配或其他任何收益或利益（不论其具体形式），其应当在实现时，不附加任何条件且无偿地将收益或利益立即向南京矽柏转让。
- 3.10 出现南京矽柏须解散、清算、破产或重整等情形时，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将根据星际集团的指示促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下属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者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下属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出售或按星际集团指示的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并促使以该等方式处分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下属企业股权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下属企业资产所得的全部价款无偿转让给星际集团或星际集团指定的其他人士。
- 3.11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均同意并承诺，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出现解散、清算等情形，其作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因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解散、清算应得及取得的全部财产将无偿转让给南京矽柏或星际集团指定的其他人士。
- 3.12 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注册资本增加，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同意并确认其将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注册资本增加部分对应的全部股权出质给南京矽柏作为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的担保，各方同意应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注册资本增加前准备好就增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相关协议，在完成增资工商登记当日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并在之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 3.13 若《股权质押协议》等为担保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的担保合同所规定的担保期限届满，或相关抵押、质押登记机关登记的担保期限届满，而在合作系列协议中除上述担保协议外的其他协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相关担保方将对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以及债务偿还继续提供担保，且提供的担保物范围应不小于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物的范围，并且继续提供的该等担保令南京矽柏及星际集团满意，且相关担保方将尽其最大努力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抵押、质押等事项的登记。
- 3.14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在此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人士的事先书面同意，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及南京

矽汇和南京芯创将不会进行或促使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活动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进行任何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活动，或改变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运营模式；
- (b)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借贷、继承或接受任何债务，或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除非该等债务是在通常或日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且金额小于人民币十(10)万元；
- (c) 变更或罢免任何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董事、监事或撤换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博远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或增加或减少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福利待遇；
- (d) 向除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出借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重大资产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注册的域名、商标、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向第三方购买任何重大资产或权利；
- (e) 向除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
- (f) 向除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股权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资产或权利提供担保或使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上设置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g) 修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公司章程或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
- (h) 改变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内部正常的业务程序或修改任何重大的内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 (i) 非根据南京矽柏或星际集团的规划或建议，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现有正常业务以外与第三方进行任何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有关的交易或签订任何业务合同；
 - (j) 以任何方式向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股东分配红利；
 - (k) 任何对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资产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对南京矽柏的支付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活动；
 - (l) 任何对南京矽柏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根据合作系列协议而进行的各项合作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交易；及
 - (m) 向除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其下属企业与任何第三方建立或进行任何与本合作相同或相类似的合作或业务关系。
- 3.15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向南京矽柏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4. 财务管理及费用支付

4.1 服务费用

- (a) 南京矽柏根据本协议、《独家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协议》的规定向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提供管理咨询、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宣传策划、市场推广，作为对价，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按相关协议规定向南京矽柏支付管理与咨询服务费及技术服务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合称“服务费用”）；
- (b) 各方一致同意每6个月根据南京矽柏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南京傅远的实际合作和运作状况来调整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在保证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支付各项服务费用后当年不亏损的情况下，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按南京矽柏根据其自身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财务状况核算出的应付服务费用向南京矽柏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为了满足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南京矽柏同

意，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可仅用超过其基本现金需求部分的现金来支付服务费用，不足部分可在南京矽柏同意的限度内暂缓支付。

4.2 财务报表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采用根据健全的商业惯例建立并实施的会计制度，并编制符合南京矽柏要求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其下属企业的财务报表并于该等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编制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递交南京矽柏。

4.3 审计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允许南京矽柏及星际集团和/或其指定的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在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账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账册和记录以便核实任何期间的收入金额和报表的准确性，为此目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同意提供有关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其下属企业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星际集团或其母公司为满足其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5. 违约责任

-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及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约定，使得本协议或其他合作系列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和律师费）。
- 5.2 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特此确认并承诺，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的上述违约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且各方同意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南京矽柏有权就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违约行为请求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对违约方持有的股权或土地或其他资产（包括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的股权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的资产）采取法定救济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业务有关的或强制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及其他下属企业转让资产方面的救济措施，或命令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南京傅远清算及其他下属企业，以补偿南京矽柏的损失。

6.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法律的变更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的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应适用以下规定：

- (a) 如果上述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其他方没有受其严重不利的影响），在南京矽柏的协调下，各方应及时变更合作系列协议，以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或各方应及时申请获得该等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以及
 - (b)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协议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各方应利用所有合法的途径取得对遵守该变更或规定的豁免。如果对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协议规定解决，受影响一方通知其他方后，各方应及时在南京矽柏的协调下磋商并对合作系列协议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受影响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经济利益。
- 6.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6.3 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争议一方向争议他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或权利要求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
- 6.4 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仲裁裁决，该仲裁裁决为终局性裁决，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授予临时救济，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6.5 仲裁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6.6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6.7 一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方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方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7. 保密

7.1 各方承认及确定彼此就有关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各方应当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取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众人士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并非由接受资料之一方擅自向公众披露）；
- (b) 适用法律法规或股票交易的规则或规例所需披露之资料；或
- (c) 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所述交易而需向其法律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或财务顾问亦需遵守与本条款相类似之保密责任。

7.2 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机构的泄密均视为该方的泄密，该方需依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7.3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无效、变更、解除、终止或不具操作性，本第7条将持续有效。

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9. 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南京矽柏已根据其与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完全行使其购买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的全部资产或股权后自动终止。南京矽柏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南京矽柏无需就其单方解除本协

议的行为承担任何违约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0. 修订

- 10.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由星际集团的股东会（大会）批准，协议各方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采取所有必需的步骤及行动，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使得该任何修改或补充能够合法有效。
- 10.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豁免條件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各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10.3 各方同意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只要中国育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即南京矽柏的间接控股股东）之股票于联交所上市，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及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将提供予上市公司，其审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有关合作系列协议项下交易之所有相关纪录及其它资料，以令上市公司可应联交所之要求或按上市规则履行上市公司之披露、报告或其它责任。当上市公司的股份继续于联交所上市时，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更改均须按当时适用的上市规则获得上市公司，联交所（如需）及上市公司之独立股东（如需）同意。

11. 不可抗力

- 11.1 各方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将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免除。就本协议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只包括自然灾害、风暴、龙卷风和其他天气情况、罢工、闭厂/停工或其他行业问题、战争、暴动骚乱、阴谋、敌国行为、恐怖主义行为或犯罪组织的暴力行为、封锁、严重疾病或瘟疫、地震或其他地壳移动、洪水和其他自然灾害、炸弹爆炸或其他爆炸、火灾、意外，或政府行为而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
- 11.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须尽力减少和除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承担履行协议下被延迟的和被阻止的义务的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以后，各方同意竭尽所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1.3 如有可能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延迟、阻止或对本协议的履行构成延迟、阻止的威胁，有关方须立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所有有关的资料。

12. 情势变更

如果在任何时候，由于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规章的颁布或修订，或由于对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变更，或由于有关登记程序的变更，使南京矽柏认为维持本协议生效和履行变为不合法或与该等法律、法规或规章相违背时，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应立即按南京矽柏的书面指令，并根据南京矽柏要求，采取任何行动，和/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其他文件，以：

- (a) 保持本协议有效；和/或
- (b) 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实现本协议的意图和目的。

13. 其他

- 13.1 各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南京矽柏可以在其需要时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南京矽柏仅需在该等转让发生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并且无需再就该等转让征得其他方的同意。
- 13.2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外的任何第三方受让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权，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以外的第三方受让南京傅远股权，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股东或南京矽汇和南京芯创有义务使相关受让方以书面形式接收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并使之受该等权利义务约束。
- 13.3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六份，每一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矽柏（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娟



南京矽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程力



南京芯创微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李娟：

签字： 李娟

程力：

签字： 程力